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7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士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4,92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(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定。再按法律行為，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，無效，民法第71條亦定有明文；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債權人以債務人向其辦理買賣分期付款，未依約給付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且依債權人提出之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所載，如債務人違反約定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得對到期未付之各期分期付款計收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惟按民法第389條既有保障分期付款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，則前揭特約條款約定顯已抵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，自仍需於債務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，始得

01 請求債務人支付全部價金。本件商品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 
02 111,300元，雙方約定以12期按月給付，每期付款9,275元，  
03 至114年10月15日止，債務人遲付之金額9,275元，尚未達分  
04 期付款總價5分之1，至114年12月15日止，債務人遲付之總  
05 額始達分期付款總價5分之1，是債權人主張其得於各期到期  
06 日前計收遲延利息及違約金部分，洵屬無據。從而債權人請  
07 求逾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部分，應予駁回。）

08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09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五、債權人就其聲請經駁回部分，如有不服，應於10日內以書狀  
12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5 附表：

16

| 編號 | 金額<br>(新臺幣) | 利息及違約金<br>起算日<br>(至清償日止) | 計息利率<br>(年利率) | 違約金利率<br>(日利率)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9,275元      | 114年10月16日               | 16%           | 萬分之5.4         |
| 2  | 9,275元      | 114年11月16日               | 16%           | 萬分之5.4         |
| 3  | 46,375元     | 114年12月16日               | 16%           | 萬分之5.4         |

17 ※附記：

18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  
20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21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  
22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 
23 令。